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全文可按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贖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倘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倘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倘公司因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因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倘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需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該股東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上述規定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行為，應承擔賠償責任。

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遵守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需要提交給股東會審批的公司與關連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發生的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要求公告的詳細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聯席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經理、聯席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聯席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聯席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一般每個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聯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聯席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聯席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經理負責創新科技研發工作管理；
- (二) 聯席經理負責公司及子公司營銷、市場、生產、採購、財務、行政、人事、非創新科技研發和全面預算管理，包括：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三)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聯席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 錄 五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財 務 會 計 制 度、利 潤 分 配 和 審 計

財 務 會 計 制 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利 潤 分 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審 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通 知 及 公 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進行；
- (四) 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數據交換、電子郵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送出的，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但應採取合理的方式確認送達對象是否收到。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 (4)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發行人須於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i)及／或(ii)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的權力／權利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則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僅向有關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合併及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有上述第(一)及(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一)、(二)、(四)及(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